

機密等級：密

彰化縣成功國小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一式三聯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單位：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家庭暴力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校園食物中毒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理人員(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長(簽章)：_____ _____ _____	校長(簽章)：_____ _____ _____

【填寫說明】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學務處學務主任，電話：(04) 8802225#38；霸凌、藥物濫用、不良組織及其他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訓育組組長，電話：(04) 8802225#30；家庭暴力、兒少保護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輔導主任 (04) 8802225#50；傳染性疾病、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健康中心護士 (04) 8802225#60
- 本告知單功能係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本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由受理人員交由通報窗口學務處及輔導室負責校安事件及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依規定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即本表所列各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在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告知，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接獲訊息之本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受理(權責)單位受理。
- 本校教職員工於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填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學務處或輔導室】代填及續為處理後續事宜。
- 本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學務處學務處或輔導室，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 受理(權責)單位如因故無法立即處理或通知通報權責人員時，應立即指定職務代理人員協處理相關事宜。